

兴宁市全域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有偿使用经营权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兴宁市全域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有偿使用经营权已经批准建设，项目实施机构为兴宁市融媒体中心，项目资金来源为资本金及债务资金，招标人为兴宁市融媒体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确定本项目的有偿使用经营权者。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兴宁市全域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有偿使用经营权

2.2 项目实施机构及招标人：兴宁市融媒体中心。

2.3 项目有偿使用经营权范围：

项目有偿使用范围为：运营喷绘布灯箱宣传栏 158 个，其中新建喷绘布灯箱宣传栏 98 个，兴宁融媒体中心自有的喷绘布灯箱宣传栏维修更新 60 个；运营大型标志型高立柱喷绘布宣传栏 109 个，其中新建大型标志型高立柱喷绘布宣传栏 92 个，兴宁融媒体中心自有高立柱喷绘布宣传栏维修更新 17 个，新建高立柱 LED 宣传屏 73 个，其中大型标志型高立柱 LED 宣传屏 9 个，标准服务型高立柱 LED 宣传屏 38 个，小型信息点 LED 宣传屏 26 个，新建太阳能电子屏宣传栏 507 项，新建新意创意宣传设施 14 套，主路路灯加挂灯箱设施 1612 盏。

项目经营权范围为对兴宁影剧院实行更新改造 1 项，广电有线双向数字传输网建设 1 项。

在本项目有偿使用经营权转让范围内，项目实施机构授予中标方对合作区域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项目有偿使用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项目实施机构承诺不得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2.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含户外宣传服务设施建设、兴宁市影剧院更新改造及广电有线双向数字传输网建设。作为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三者均通过“以人为本”的建设核心，从信息传播、文化服务、信息通信三个维度，精准补足兴宁市在市政公共设施方面的薄弱环节，强调产业支撑、人居环境、社会保障、生活方式的全面转变，从城镇形象提升与精神文明建设，到公共文化服务升级与文旅消费促进，再到城镇数字基础设施改造及通信设备设施提质增效，构建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面子”（户外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里子”（兴宁市影剧院更新改造）-“底子”（广电有线双向数字传输网建设）的协同发展机制。

本项目预计运营喷绘布灯箱宣传栏 158 个，其中新建喷绘布灯箱宣传栏 98 个，兴宁融媒体中心自有的喷绘布灯箱宣传栏维修更新 60 个；运营大型标志型高立柱喷绘布宣传栏 109 个，其中新建大型标志型高立柱喷绘布宣传栏 92 个，兴宁融媒体中心自有的高立柱喷绘布宣传栏维修更新 17 个，新建宣传栏由有偿使用者负责建设。

新建高立柱 LED 宣传屏 73 个，其中大型标志型高立柱 LED 宣传屏 9 个，标准服务型高立柱 LED 宣传屏 38 个，小型信息点 LED 宣传屏 26 个，均由有偿使用者负责建设。

新建太阳能电子屏宣传栏 507 项，于居民委员会及街道内等行政文化中心设置，均由有偿使用者负责建设。

新建新意创意宣传设施 14 套，于县城大型公园及广场，滨水绿道及步道、主要旅游景点设置，均由中标方有偿使用者负责建设。

主路路灯加挂灯箱设施 1612 盏，于城镇主干道设置，设置路段长度共约 40.3 千米，均由有偿使用者负责建设。

对兴宁影剧院实行更新改造，包含外立面翻新 3300 平方米；室内装修 3000 平方米；配置声响设备（音箱及隔音）、舞美设备（灯光及吊架）、播放系统（伸缩幕布、投影机等）、检票系统、监控系统各 1 项；建设 LED 显示屏（门头及舞台背景）共 4 块，均由中标方负责建设。

广电有线双向数字传输网建设包含城区新建、老旧小区网络建设及相关管网配套设备建设共 30000 米，20 个镇街（圩镇范围）转光纤建设共 20 项，均由中标方负责建设。

有偿使用经营权价格最终以有偿使用经营权者中标价格为准，具体实施模式、期限、回报机制等以经确认的有偿使用经营权转让协议为准。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3684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4783 万元（包含有偿使用经营权转让价格 20000 万元，其中户外宣传服务设施有偿使用权转让费 15000 万元，兴宁市影剧院经营权转让费 800 万元，广电有线双向数字传输网经营权转让费 420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060 万元。

2.5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梅州市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项目有偿使用经营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确保本项目验收合格。

3、项目实施模式、有偿使用经营权转让期限、项目回报机制和有偿使用经营权价格

3.1 本项目为兴宁市全域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拟采用有偿使用经营权转让模式，拟利用兴宁市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资源，通过建设—运营—移交和改建—运营—移交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兴宁市宣传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水平、拓宽社会投资渠道、合理扩大有效投资。

3.2 有偿使用经营权转让期限：

本项目有偿使用经营权转让期限共计为 20 年，从项目有偿使用经营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其中建设期 3 年，从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运营期 17 年，自约定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有偿使用经营权转让期结束之日止。

3.3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为政府向中标方授予建设运营兴宁市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的有偿使用经营权，中标方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有偿使用经营权转让费。取得经营权后，本项目提供的宣传服务具备向使用者收费的基础。根据《兴宁市全域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部分经营收入足以覆盖项目的投资成本和合理回报，所以本项目属于“使用者付费”项目。

中标方应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积极协助政府实施机构争取国家、省、市的补助、补贴和财政拨款。本项目获得的补助、补贴和财政拨款，应优先用于偿还本项目贷款。

3.4 有偿使用经营权价格：本项目有偿使用经营权价格人民币：20,000.00 万元（大写：贰亿元整），其中户外宣传服务设施有偿使用权价值为 15,000.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兴宁市影剧院经营权价值为 800.00 万元（大写：捌佰万元整）、广电有线双向数字传输网经营权价值为 4,200.00 万元（大写：肆仟贰佰万元整），最终以有偿使用经营权者中标价格为准。参与竞争的有偿使用经营权者报价均不得低于该价格。

中标人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方提供的账号全额支付有偿使用经营权价格，最终以有偿使用经营权者中标价格为准。逾期未付款的，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项之日止，以未支付的有偿使用经营权价款为基数，按照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5 年期以上 LPR 计息，按照单利计息。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及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4.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5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

式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图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5、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5.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U盘。

5.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网上登记、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6.2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6.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登记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

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7、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备查并准时参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网上投标登记不成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8、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https://www.gzebid.cn/>) 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盖章): 兴宁市融媒体中心

办公地点: 兴宁市兴田街道办事处迎宾大道 116 号

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0753-3253228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 88 号五楼

联系人: 钟工、廖工 联系电话: 020-81098089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本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六、本公司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七、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八、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九、本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

十、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十一、本公司保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十二、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十三、本公司承诺，不以联合体身份参加本项目投标。

十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相关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梅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